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系统）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职能职责

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市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后勤服务工作和下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治办公区域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计划的审核、汇总和报批工作，对办公用房建设进行监督。负责市直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相关土地资产权属调配、处置的管理及办公用房和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与改造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市直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公共机构的节能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治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维护市治大院的上访秩序。研究制定市直机关的物业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单位的工作；负责市治大院的计划生育、医疗保健服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做好部分市级领导的生活服务和生活保

障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会议服务和来宾接待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属行政性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市直大院计划生育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物业管理处、保卫处、房屋维修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处室。局属五个二级机构：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荷花幼儿园、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长沙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建设工程指挥部、长沙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含原长沙宾馆退休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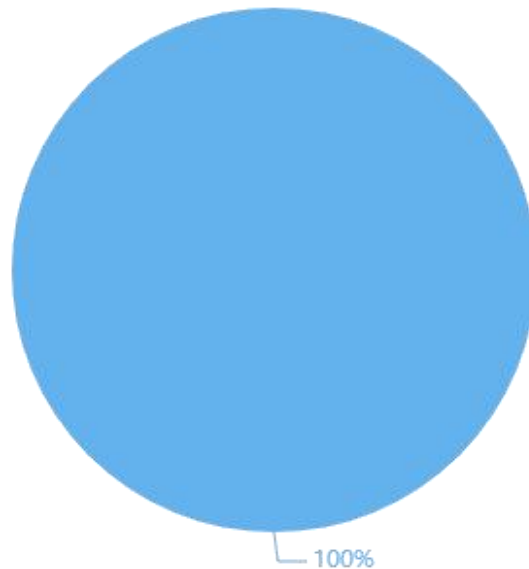
1.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荷花幼儿园
3. 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4. 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70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702.8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56.80万元，上升7.73%。主要是新增"麓景路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372万元、"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508.38万元，以及因人员晋职晋档、三所幼儿园扩大招生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704.43万元。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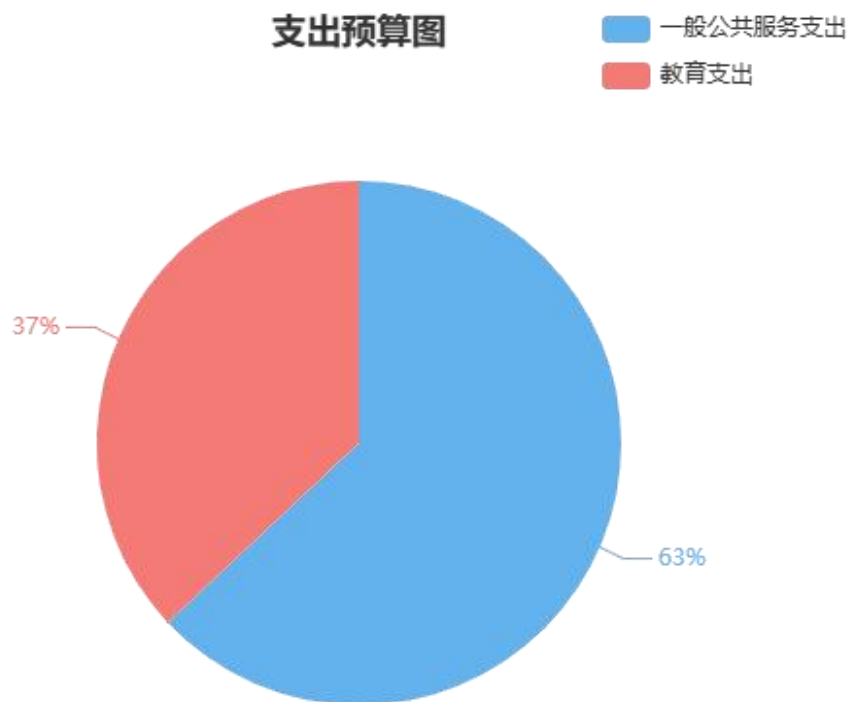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702.80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2.07 万元，教育支出 8030.7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56.80 万元，上升 7.73%。主要是新增"麓景路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372 万元、"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508.38 万元，以及因人员晋职晋档、三所幼儿园扩大招生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704.43 万元。

支出预算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0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2.07 万元，占 63.00%；教育支出 8030.73 万元，占 37.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286.9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415.8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97.29万元，主要用于八方社区运转补助经费56.1万元、大院交通协管人员聘用43.3万元、非经营性公共资产维修专项800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经费40万元、公共机构节能专项30万元、机关食堂劳务服务外包经费1037.21万元、麓景路办公楼运行维护费372万元、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508.38万元、市政府机关幼儿园“六一”慰问费12万元、市直大院绿化美化改造维护项目95.13万元、市直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4152万元、市直机关大院运行经费3927.45万元、原长沙宾馆（长沙直属后勤服务中心托管）2023年人员费用202.4万元、原麓山宾馆退休职工独生子女奖励21.32万元。教育支出1118.57万元，主要用于三所幼儿园教学业务费、园区环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购买办学物资及专用材料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7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6 万元，上升 4.83%，主要原因是将长沙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建设工程指挥部四名事业编人员纳入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荷花幼儿园、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长沙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25.8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新车计划。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 万元，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绩效考核及表彰总结、党委中心组学习等会议，人数约 290 人，内容为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安排、针对年度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绩效进行考核、

党史党章等相关内容的学习等；培训费预算 22 万元，拟开展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人数约 470 人，公务员在职技能及职业素养、幼儿园教师教学业务、幼儿园管理安保食品安全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33.3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2.4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230.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70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6.94 万元，项目支出 12415.86 万元。无重点项目，为常规性项目开支。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

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4.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5.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6.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7. 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费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指财政预算部门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农业部门基金支出、商贸部门基金支出、文教部

门基金支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其他部门基金支出和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支出等。

9.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具体而言，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依法或依权力取得和认定的财产，国家资本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财产，国家向行政和事业单位拨入经费形成的财产，对企业减税、免税和退税等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国际援助等所形成的财产。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